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施佩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古芫丞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